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7执1664号

申请执行人：[模糊] 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模糊]

负责人：顾[模糊]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孔[模糊] 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[模糊] 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模糊]

法定代表人：潘[模糊]，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倪[模糊] 住上海市松江区[模糊]

被执行人：潘[模糊] 住上海市徐汇区[模糊]

本院作出的(2017)沪0117民初2083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[模糊]、倪[模糊]、潘[模糊]

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并拍卖被执行人[模糊]（原名：[模糊]）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金飞路686号厂房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金 贤
审 判 员 谢 铭
审 判 员 崔 宁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

代理审判员 胡 凤